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茂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茂宏於民國111年6月23日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東關路2段天輪巷1公里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以前開車輛之右前方撞擊行走在旁之告訴人池黃五妹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、上肢挫傷、右肩肌肉挫傷疼痛、關節扭傷、肩膀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39頁至第4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逸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張峻偉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